

##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文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 284.45 万元，均为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故此次核销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净利润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众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众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